

四、以会计诚信教育为中心，强化会计人员队伍管理

(一) 开展诚信教育，推进诚信建设。以会计诚信为主要内容，举办高级财会人员培训班，对单位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以及各地州市的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同时，将会计诚信作为会计人员发放荣誉证书、进行奖励、评定高级会计师的重要依据，提高了会计人员的会计诚信意识。

(二) 实行从业管理，规范会计队伍。2002年全省基本完成了对23万会计人员的审查、换证工作，建立了会计人员执业情况管理档案，进一步规范了全省会计队伍的管理。

(三) 开展调查研究，摸清管理情况。在全省范围开展了会计人员管理状况调查，共计调查了300多户单位，摸清了会计人员的管理状况，提出了改进会计人员管理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为今后加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任职资格管理打下基础。

(四) 抓好两个考试，促进素质提高。2002年，较好地组织完成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以及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全省有28892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中级10763人，初级18129人，2025人取得了会计师资格，2311人取得了助理会计师资格；6315人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56人申报高级会计师，33人取得了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五) 定期考核，促进管理。为提高会计管理水平，省财政厅制定了会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地会计管理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推动了各地会计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

五、以参加世界会计师大会为契机，展示云南会计师的风貌

(一) 领导重视，精心组织。组成了以省财政厅副厅长肖晓鹏为团长的47人代表分团，参加了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为做好参会工作，省财政厅严格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培训参会人员，制作了《云南省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手册》。

(二) 认真参会，展示风貌。参会期间，除参加各项活动外，组织专人收集整理会议材料，与国内外同行进行了交流。会后，召开总结经验会，在《云南财政信息》、《云南会计管理工作》上编印了大会专集，宣传和交流会计前沿的研究成果。

六、以会计学会为纽带，增强会计人员的凝聚力

(一) 加强建设，规范管理。召开了云南省会计学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改选了学会的领导人员，理顺了学会的关系，建立了《学会会费缴纳办法》、《会员登记管理办法》、《秘书处工作制度》、《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学会工作计划。

(二) 活跃研究，加强联系。结合2002年会计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省学会组织了三个课题研究小组，对会

计人员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管理以及贯彻落实《会计法》进行专题研究。同时，在全省会计人员中组织开展会计论文征集活动，调动了会计人员学习研究的积极性。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朱庆芬 孙爱平 龙小海执笔)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02年，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全自治区经济和财政工作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大会议精神，继续深化会计改革，重点强化会计监督，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培训，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监督检查工作

(一) 认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法》、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按照全国及全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于5~8月组织自治区直部门和地市财政部门采取上下联动方式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本次检查的重点确定为烟草、金融、医疗、施工房地产等行业。与此同时，着眼于加大收支两条线改革力度，对自治区公安厅、高法院、工商局、环保局等部门的会计信息质量及其财务收支情况也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对不符合《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的会计行为，提出了改进意见，进行了纠正，并按照法规政策规定给予了一定的处罚。

(二) 对全自治区粮食、农机系统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为贯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西藏自治区化肥销售价格的通知》精神，加强农机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完善农机化肥的补贴管理办法；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根据财政厅党组指示，配合财政厅企业处于6~10月分别赴拉萨、林芝、山南、日喀则、那曲五个地市及所属部分县和自治区驻格尔木农机企业和粮食企业进行财务检查调研工作。采取了看账问询、到县走访农户等形式，行程1.1万公里，基本摸清了全区的粮食企业和农机系统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粮食体制改革打下了基础。

(三) 对全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调查。为深入了解全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管理情况，使全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调查的通知》精神，于9月中下旬对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四地市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通过采取集中座谈、询问等方式，对四地市的财政监督工作有了全面了解。西藏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在财政部监督检查局、财政厅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贯彻实施《会计法》，健全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多层次、全过程的财政监督体系，使全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困难：2001年财政厅监督处和会计处合并改设为财政

监督检查局,2002年地市财政局也将监督科和会计科合并成立了监督检查科,全自治区监督检查机构的编制30人,实有29人,机构和队伍的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会计管理工作

(一)推进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随着会计电算化普及程度的提高,各地市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单位日益增加,自治区财政厅适当下发了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审批权限。为提高财会人员会计电算化操作和会计业务水平,举办了18期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培训班,共培训会计人员1010人。

(二)做好新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2002年,分别在拉萨市和日喀则地区组织了2期《企业会计制度》培训班,共培训140人。

(三)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和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2002年举办了全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软件培训班,为全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换发奠定了基础。

(四)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高级会计师评审。2002年度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自治区共有841人参加,99人合格,合格率为11.7%,其中:初级参考634人,合格62人,合格率为9.78%;中级参考207人,累计合格37人,合格率为17.87%。在完成200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同时,继续抓紧做好2003年度的报名登记和资格审查工作。报名参加2003年会计资格考试的人数为1403人,其中初级725人,中级678人。

2002年,受自治区人事厅委托,自治区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按照任职资格的条件,对申报高级会计师的人员进行了严格考核和审查,全自治区有7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五)积极做好自治区直机关第一批会计委派试点工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会计委派制度改革工作,在对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人事厅、监察厅组织了自治区直机关第一批会计委派试点工作,通过报名、行政职业能力测试、专业知识考试、面试和考察,正式确定招录2人,并已委派到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农发办。

三、组团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

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于2002年11月19~21日在香港举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认真选派参加会议人员,最终确定了由19人组成的西藏代表团,并由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普穷亲自带队,顺利完成了参会任务,并对参加会议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

四、学(协)会工作

在学(协)会无编制、无经费、人员兼职及挂靠的情况

下,认真完成了会计、珠算学(协)会的各项工作和珠算等级鉴定工作。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黄双蓉执笔)

陕西省会计工作

2002年,陕西省会计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西部大开发、建设西部经济强省的工作大局,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法》,强化各项会计管理和改革。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会计法》执法检查引向深入,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从2002年起各级会计管理部门有计划地安排《会计法》执法检查工作。重点选择了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管理混乱、问题多、群众反映强烈和以前未检查到的行业和单位开展检查。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对1174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43457.31万元,罚款128.85万元,追缴违纪资金202.9万元。各市区重点检查基本情况见下表:

2002年全省《会计法》执法检查体现了查缺补漏、巩固提高、加大处理力度和努力在全社会推进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规范化的特点。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对违法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查补税款、调整账务、法纪处理的同时,讲解《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知识,提高了会计人员的管理和业务水平;宝鸡市对凤翔县卫生纸厂非法销毁会计账簿、凭证一案严肃查处,依法追究该厂厂长和会计的刑事责任,在社会上引起了反响;咸阳市一些区县发动全社会参与执法检查,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举办“不做假账,从我做起”演讲会和其它宣传活动;榆林市结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对被查单位进行考核,对守法合格单位颁发合格证书;延安市加大执法检查处理力度,对违法单位限期整改和依法处罚;商州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检查,做到检查互补,资料共享;渭南市在检查中对一些不配合检查的“钉子户”,进行了有理有节的斗争,加强了政策宣传和感情沟通,坚持依法处理,坚持提出整改建议,收到了好的效果。各级主管企事业单位的部门、总公司在本系统内采取各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检查。如省地矿局在所属30个单位中检查了10个单位,检查处理了未按国家统一制度核算收入、成本费用,以及部分原始发票不够规范、资产管理环节薄弱等单位的问题;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把《会计法》检查和验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结合起来,量化评分,对评分不合格又未完成整改的单位,不予进行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工作;省工商局对财务收支的每一笔业务,逐一查摆问题,对所属未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的单位,其会计人员不予换发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等。